

##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白睿先生、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是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大宗商品电子商务战略的实施，有利于电商生态体系的建设。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聘任白睿先生、高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备查文件：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30日

附件：

#### 1、白睿先生简历

白睿，1980年生，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历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钢材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宁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白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规定之情形。

## 2、高波先生简历

高波，1977 年生，中文系本科学历，现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炉料事业部副总经理、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 条规定之情形。